【裁判字號】100,台聲,98

【裁判日期】1000127

【裁判案由】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九八號

聲 請 人 林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 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五四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爲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尙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五四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仁 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二 月 九 日 E